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15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4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不适用）.....	25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6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8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 释义

索尼泰克、公司、发行人	指	索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索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索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索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5,375,718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索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索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索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索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报告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索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2、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2022年11月25日，公司因未及时披露签订上市辅导协议的相关公告而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684号），全国股转公司向公

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顾小毛、董事会秘书汪明萌采取了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已补充披露相关公告，并督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学习，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和公平，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就报告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已进行整改，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计 2 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4、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桑尼泰克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声明等，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开展，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职责清晰、运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39 名，本次发行新增投

资者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合计 41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因未及时披露签订上市辅导协议的相关公告而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口头警示（具体详见本报告“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外，均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均已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原股东对新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公众公司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2 名，均为新增投资者，是符合《公司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	------	--------	-------------	-------------	----

							方式
1	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687,859	30,000,000.00	现金
2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687,859	3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5,375,718	60,00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MA8P1KA839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3日
认缴出资额	26,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26,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梅园路48号金色阳光大厦1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VU78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9012，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8PY7KF9K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1日
认缴出资额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创业路孵化中心一期 B1 楼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ZN93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9012，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管理人已完成登记，实缴出资总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

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相关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本次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联董事顾小毛、顾中权已回避表决《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及出具审核意见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该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5,587,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507%。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联股东顾中权、顾小毛、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

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 **1、发行人**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资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参与本次发行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

## 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11.16 元/股<sup>1</sup>，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向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1.16 元/股，定价依据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9126 号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71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29 元。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1.16 元/股，高于经审计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

---

<sup>1</sup> 注：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1.16129975568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为 11.16 元/股，下同。

资产，高于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由于交易量极小，换手率极低，不具有参考性。

##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080001897元/股,发行股数为7,062,145股，筹集资金50,000,000.00元。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两次权益分派，目前已实施完成：

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9,997,4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7月16日实施完毕。

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9,884,4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26日实施完毕。

## 5、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状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由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现有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

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认购的数量和金额、认购价款及支付方式、股票限售安排、保密条款、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核查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如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

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并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 （二）自愿限售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

## 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涉及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 1、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824,858 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8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含本数），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6 月 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20 号）。

2022 年 7 月 2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股票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7600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元。

2022 年 9 月 15 日，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该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缴存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75267267760。公司与当时主办券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2	利息收入	2,076.00
3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002,076.00
4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000,176.50
	其中：购买原材料	15,144,485.83
	发放职工薪酬	4,855,331.37

	支付手续费	359.30
5	专户注销时转回公司基本户	1,899.50

## 2、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062,145 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80001897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00 元（含本数），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499 号）。

2022 年 12 月 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股票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6722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 元。

2023 年 1 月 9 日，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该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缴存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85768800491。公司与当时主办券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
2	利息收入	5,476.23
3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005,476.23
4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001,875.82
	其中：购买原材料	43,549,294.79
	支付电费	1,184,660.38
	支付运费	600,823.91
	支付加工费	365,948.18
	缴纳税金	4,301,017.56

	支付手续费	131.00
5	专户注销时转回公司基本户	3,600.41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和募集资金相关制度的相关监管要求，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中详细说明了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并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桑尼泰克，使用形式均为银行转账。

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 6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购买原材料。

###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

增长 42.43%，2023 年上半年较 2022 年上半年增长 11.27%，增量业务的开展要求公司有充分的资金支持。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77,257.50 元，期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为 3,278,158.45 元。2023 年 1-6 月，采购材料、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1.58 亿元，公司的资金流仍然比较紧张。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拟全部用于采购原材料，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具有必要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提供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适当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购买原材料，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募集资金账户

发行人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不适用）**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其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顾中权	25,775,027	36.88%	0	25,775,027	34.25%
实际控制人	顾小毛	23,461,887	33.57%	0	23,461,887	31.17%
第一大股东	顾中权	25,775,027	36.88%	0	25,775,027	34.25%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顾中权、顾小毛，顾中权直接持有公司 25,775,02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88%；顾小毛直接持有公司 23,461,88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57%；同时，顾中权为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536,85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35%，顾中权通过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9.35%的股份表决权。顾中权和顾小毛合计控制公司 79.81%的股份表决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顾中权直接持有公司 25,775,02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25%；顾小毛直接持有公司 23,461,88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17%；同时，顾中权为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536,85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69%，顾中权通过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8.69%的股份表决权。顾中权和顾小毛合计控制公司 74.11%的股份表决权，顾中权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顾中权、顾小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

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定向发行验资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大、波动较大主要系下游客户结算、付款等均具有一定的周期所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模具预付款，模具开发、付款周期较长导致预付账款余额变化较大，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主要预付账款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资金不存在用于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

3、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为满足客户的排产需求所致，与公司销售能力相匹配；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存货增加较大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与公司业务模式、行业特点、在手订单、产业上下游波动情况等相关，具有合理性。

##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桑尼泰克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桑尼泰克已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桑尼泰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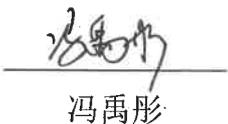
高金余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 刚

项目组成员签字：

  
熊 辉  
刘兆印  
柏 林  
尹 路  
祁星竹  
潘 程  
冯禹彤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公司副总裁高金余同志代表本人并以其自身名义对外签署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推荐非上市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持续督导的相关文件，包括以本公司名义对外出具的报告、申请、说明等文件以及本公司与相关公司、单位签署的协议、备忘录等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均由本公司接受和承担。

授权期限：一年，自本人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之日起算。

特此授权！

授权人：李剑锋



2023年8月3日